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之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將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欲優先申請認購，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可優先認購最多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0%，及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

*附註：*公開發售股份並不會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認購。

### 領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地點領取：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至12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2樓

或下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任何分行領取：

###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可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領取。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會有**黃色**申請表格可供領取。

閣下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戴婉如女士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7樓。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之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接納申請，並須受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規限。

閣下可提出多少份申請

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提出一次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 (a)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一次以上之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代名人」一欄填上各個實益擁有人之：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 (b) 倘閣下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否則，重複申請將不予並拒絕受理。倘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或任何其中一名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項，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次以上之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
- 同時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中任何一組初步提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以上（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一次以上之申請；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認購之股份數目之上限（即1,000,000股股份）；
- 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承購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性質）任何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

倘為閣下之利益提出一次以上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認購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入任何無權於分派溢利或資本中分享超出某指定金額之股本）。

###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62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每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3,656.52港元。各申請表格均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之準確數額。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閣下之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須符合相關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則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節。倘閣下成功申請，經紀佣金乃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付予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股款收據。

###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款額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下文「惡劣天氣對接受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以港元支付之全數款額，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領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辦理登記。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7樓，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戴婉如女士。

### 惡劣天氣對接受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倘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再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內之附註列載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詳細情況， 閣下務須細心閱讀。 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填妥並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屆滿前撤回 閣下之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之規定（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負責編製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該條所述之規定向公眾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之責任。此協議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成為約束力的文件。

倘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就 閣下之申請而作出之任何配發或轉讓將會作廢：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由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內（最多為六星期）。

倘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 **退回閣下之款項**

倘閣下由於（但不限於）上文所載任何原因未能取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閣下之認購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定為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適當部份之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應計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或會印在閣下之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退款支票獲兌現前，閣下之銀行或須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延誤閣下之退款支票兌現，或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無效。

###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如有）退款支票，則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當日（預期該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股票及／或（如有）退款支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代為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上述寄發日期後，盡快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之認購申請並不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倘發售價最終定為少於申請時繳付的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按其條款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進行之配發作廢，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以平郵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於報章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如有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之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之公佈查核結果，倘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寄發退款支票日期當日（預期該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退款支票：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代為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後，盡快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或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之認購申請並不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倘發售價最終定為少於申請時繳付的最初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按其條款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進行之配發作廢，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不計利息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本公司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粉紅色申請表格：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 刊發認購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英文虎報在（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結果、公開發售股份配發之基準、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如有）、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易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之詳情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